

招标公告(潮南)

潮南区峡安路(Y298 峡后线)峡山至港头路段路面改造工程、潮南区峡溪路(Y299 峡胪线)峡山至胪岗路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2019.05.10)

公告编号	汕潮南公资交建[2019]017	工程编号	/
工程名称	潮南区峡安路(Y298 峡后线)峡山至港头路段路面改造工程、潮南区峡溪路(Y299 峡胪线)峡山至胪岗路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立项批文文号	汕潮南发改[2018]190号、汕潮南发改[2018]192号		
招标人	汕头市潮南区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林洪	联系电话	0754-87791415
工程地点	(1) 潮南区峡溪路(Y299 峡胪线)峡山至胪岗路段		
建设规模	(1) 潮南区峡安路(Y298 峡后线)峡山至港头路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原路改造, 起点于国道324线大潮路口, 途经峡山街道峡山居委、泗联社区、胪岗镇泗和、溪尾周、新民、新联、新中等村居, 终点与陈沙公路交界, 全长7.179公里。总投资为12060.04万元, 工程建安费为93998194元。(2) 潮南区峡溪路(Y299 峡胪线)峡山至胪岗路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原路改造, 起点于区政府北六路, 途经胪岗镇泗黄、新庆、胪新、胪岗居委等村居, 终点位于胪岗镇镇前路(Y297 凤胪线)交界处, 全长3.295公里。总投资为5503.31万元, 工程建安费为44255573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其它: 上级补助及区财政补助统筹		
招标内容	里程范围内路面改造、优化平面交叉、完善排水和交通安全设施、新建路灯和电力埋地通道的监理, 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 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 1、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广东省外企业须为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 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 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2、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		

	<p>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5、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二、招标文件的获取：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b>投标申请表</b>（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在线填写并打印、签章，请于2019年 月 日至2019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持法人证明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3份，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溪路区党政综合办公大楼区便民服务中心二楼）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三、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1、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时 分至 时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溪路区党政综合办公大楼区便民服务中心二楼），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四、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汕头建筑信息网网站公告为准。本次招标的时间安排以汕头建筑信息网网站公布的时间表为准。2、在规定的报名期间，如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报名时间，在延期报名时间内，已报名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报名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报名；（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p>		
发布媒体	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交易场所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潮南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754-87904800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7797484
监察部门	汕头市潮南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7797414
报名时间	2019-5-13 9:30 ~ 2019-5-17 16:30( 上班时间内 )		
报名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溪路区党政综合办公大楼区便民服务中心二楼）		
信息发布时间	2019.05.10		

## 下载相关文件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 [1. 附件 1](#)
- [2. 附件 2](#)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广东省外企业须为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
2、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业绩	近五年内独立完成过一项新建(或改扩建)三级（或以上标准）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任务。

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下同）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指2014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交工日期”、“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的规定。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年龄不超过55周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	1		

注：1、路桥相关专业包括交通、道桥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路桥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下同），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若职称证书无专业则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p>

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技术建议书：<u>25</u>分</p> <p>主要人员：<u>25</u>分</p> <p>技术能力：<u>5</u>分</p> <p>业绩：<u>25</u>分</p> <p>履约信誉：<u>10</u>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p> <p>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p> <p>③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